

**山东师范大学**  
**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**

考试科目： 环境法学理论

- 注意事项：1. 本试卷共 3 道大题（共计 14 个小题），满分 150 分；  
2. 本卷属试题卷，答题另有答题卷，答案一律写在答题卷上，写在该试题卷上或草纸上均无效。要注意试卷清洁，不要在试卷上涂划；  
3. 必须用蓝、黑钢笔或圆珠笔答题，其它均无效。

\* \* \* \* \*

**一、名词解释（第 1、2、3、4 题每题 6 分，其余 3 题每题 7 分，共 7 题 45 分）**

1. 环境法    2. 环境污染    3.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   4. “三同时”制度  
5. 环境质量标准    6. 团体诉讼制度    7. 环境行政合同

**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1 分，共 5 题 55 分）**

1. 环境法的特征。
2. 简述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的主要制度。
3. 简述当前我国应通过哪些途径贯彻环境民主原则。
4. 环境权的主要性质。
5. 环境法与行政法的区别。

**三、论述题（每题 25 分，共 2 题 50 分）**

1. 结合我国实际，论环境法的作用。
2. 环境侵害与传统的侵害行为有所不同，试论环境侵害的独特性质。